

证券代码：874372

证券简称：新康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小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各位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梳理和总结了 2024 年会议审议事项，并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分析与讨论。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统的分析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对 2025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系统安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2432 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范围内，于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但因均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故均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凌霜、胡文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